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
本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492,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丹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侯孝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监事余牧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 582, 240	99. 8686	723, 325	0. 1043	187, 295	0. 0271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 582, 240	99. 8686	724, 225	0. 1044	186, 395	0. 0270

3、 议案名称：《2022 年度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 582, 240	99. 8686	724, 225	0. 1044	186, 395	0. 0270

4、 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 582, 240	99. 8686	723, 325	0. 1043	187, 295	0. 0271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787,605	99.7541	1,700,555	0.2452	4,7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59,735	99.8942	727,525	0.1049	5,6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63,535	99.8948	724,625	0.1044	4,70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180,853	99.6997	724,625	0.2983	4,7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739,107	99.7471	1,567,358	0.2260	186,395	0.026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763,535	99.8948	723,725	0.1043	5,600	0.0009

11、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181,753	99.7001	723,725	0.2979	4,700	0.0020

1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180,853	99.6997	724,625	0.2983	4,700	0.0020

12.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2,194,653	99.7054	710,825	0.2926	4,700	0.0020

12.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2,039,590	99.8859	728,425	0.1133	4,7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273,249	98.5904	1,700,555	1.4056	4,700	0.0040
6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45,379	99.3940	727,525	0.6013	5,600	0.0047
7	《关于 2023 年	120,24	99.397	724,62	0.5989	4,700	0.004

	度厦钨新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79	1	5			0
8	《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49,179	99.3971	724,625	0.5989	4,700	0.0040
9	《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224,751	98.5503	1,567,358	1.2955	186,395	0.1542
11	《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50,079	99.3978	723,725	0.5982	5,600	0.0040
12.01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120,249,179	99.3971	724,625	0.5989	4,700	0.0040
12.02	《关于公司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120,262,979	99.4085	710,825	0.5875	4,700	0.0040
12.03	《关于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69,525,234	98.9565	728,425	1.0367	4,700	0.00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 8《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1《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2.01《关于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和议案 12.02《关于公司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 12.03《关于公司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